

合同编号： 信字预字【2024】A07号

##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仙波中学教室护眼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

委托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

咨询单位：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 编制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站修编完成。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三、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

咨询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

工作范围：仙波中学教室护眼灯安装工程预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以我司报告书的造价为基数），费率为0.44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费；

2、固定酬金：本项且合计酬金为贰仟元整。小写（2000元）

□3、(1) 基本收费：以送审价为基数，费率为1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8‰，5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5‰，10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2‰，50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1.6‰；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

(3)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费。

□4、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12元/吨；

□5、其他：

#### 四、付款方式：

编制完成之日起7天内，委托方一次将编制费付给受委托方。

编制费由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为收取，并出具合法发票。

#### 五、咨询工作期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方送交资料15天内编制完毕。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工程结算审核的各项工作后自然终止。

委托人：（盖章）



承接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启帆

负责人：（签字）

林海鹏

实施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的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三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赔偿。

##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3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支付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后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出公诉。